

环境治理模式在园区环境中的应用实践研究

胡鸿飞

苏州森清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OI:10.12238/eep.v6i6.1884

[摘要]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和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现有的环境治理模式已不足以应对更加复杂多元的环境问题,迫切需要新的环境治理模式去进行替代与补充。本文旨在通过阐明环境治理体系的内涵,结合公众环境治理的意愿,探索构建环境治理体系的路径,并应用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从政府、企业及社会三个层面分析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环境治理体系; 工业园区; 实践; 应用

中图分类号: F402.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odel in Park Environment

Hongfei Hu

Hongg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bstract] As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ontinue to grow and public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inues to grow,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odel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deal with the more complex and divers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new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odels are urgently needed to replace and supplement them.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explore the path of building a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by combining the public's willingness for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apply it to th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analyze the effectiveness and problems of implementation at three levels: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society, and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optimizing th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odel; industrial park;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引言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进入恶性环境事件多发期,国家愈加重视并强化环境监管力度,但是由于我国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多元性,环境监管的难度不断加大,仅仅依靠传统的环境执法手段已不足以应对当前因经济增长、工业化、城镇化所造成的诸多环境问题^[1]。此外,环保部门所拥有的有限权力和资源也进一步限制了环境监管的成效。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与实施,环境监管模式已由强调环境执法转变为提倡环境治理,环境保护进入“治理”时代^[2]。为此,本文立足于现有的环境治理体系,探索构建环境治理体系的路径,并应用到园区的实际工作中去,基于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探讨进一步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1 环境治理体系概述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为了解决我国快速工业化、

城镇化过程中积累的各种环境问题,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日益增长的需求,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已成为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流和方向。目前我国正在推行的是一种“社会制衡型环境治理模式”,这种模式将企业、科研机构、社区、家庭和各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视为环境治理的主体,不仅依赖于法律法规,还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责任承担、信息公开、经验共享、标准化及建设、能力培训、第三方服务、公众监督、风险分担等多种机制规范环境主体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由环境问题引起的社会矛盾。因此,环境治理体系的核心在于发挥多主体、多中心的力量共同应对环境挑战,采用多途径、多机制的应对方式去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即构建“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2 构建环境治理体系的路径

由于工业园区内企业治理问题涉及的主体复杂,因此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公益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和合作,

构建多元主体合作的环境治理体系,以达到单一主体环境治理体系无法达到的治理目标。

一是政府层面:随着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贯彻实施,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环境执法成为落实法律规定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环保部门面临着人力资源不足、能力素质低下等困难,导致法律法规的实施碰到了很多问题,使得环保基层单位在执法层面的“越位、失位、错位”现象频现^[2]。因此,政府应提高环境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地方环保部门的环境治理责任,并依靠社会力量解决基层环保管理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

二是企业层面:推动绿色科技创新,积极落实企业社会责任。随着环保法律法规的日益严格,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环保压力。为了遵守环保法规,企业需要积极推动绿色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的环保水平。同时,企业也应该积极落实社会责任,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在实践中,一些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污染排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实施资源回收利用、废物减排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三是社会层面:增强环境信息的透明度是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的关键因素,只有提高环境信息透明度,才能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提供有效的渠道,并增强其参与效果。因此,建议构建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对企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进行规范化的指导;同时,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教训,转变政府环境管理方式,鼓励通过举报、信访、舆论、监测、评估、诉讼等方式,全方位监督企业和政府的环境行为,使公众成为环境监管中的重要力量。

3 环境治理体系在工业园区层面的践行

工业园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和主要力量,在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但由于污染防治手段及环境管理能力未跟上园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园区在发展过程中也付出了很大的环境代价^[3]。为解决工业园区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需要积极探索、创新和实践环境治理的新路径,才能有效解决政府管理与企业适应之间、居民生活与企业生产之间、政府管理与居民诉求之间等诸多矛盾。

3.1 政府层面: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首先,突出精细化管理思维,开展企业环境监察分级管理。针对工业园区内所有的排污单位,综合考虑原材料使用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类别、污染物排放因子、环境管理效果、环境行为评价、其他补充要素等影响因子,将排污单位划分为不同的环境监管等级,并采取差别化的环境监管频次及措施,从而达到以最低的资源成本获取环境监管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其次,秉持全覆盖管理理念,贯彻执行网格化和精细化的环境监管策略。依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健全三级管理、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力求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

化监管目标,以实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之目的^[4]。

再次,强化第三方合作服务机制,提升环境治理决策能力。通过聘请不同领域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以划分企业淘汰退出类型为最终目的,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与调研,全面排查诊断企业总体生产水平、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综合评估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提出整改优化对策与建议,为园区环保部门的淘汰退出政策提供依据。

3.2 企业层面:严格落实企业环境责任

首先,体现合作共享思维,开展环境管理优秀案例评选。通过公开征集和邀请企业参与环境管理优秀案例评选,综合考虑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化水平、实施成效、企业环境管理亮点等内容评选出环境管理优秀的代表性企业,并结合各企业环境管理特点,对优秀经验进行凝练总结,形成适合同类型企业参考借鉴的案例库,从而促进优秀环境管理经验和技术在企业间的交流和共享。

其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开展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培训。根据政府、企业、咨询机构、科研院所等不同培训主体,确定环保基础课程培训、园区环保沙龙、企业自主培训、定期向企业负责人和环境管理人员推送环境管理要求及处罚案例等多种形式,结合企业分级管理要求及企业自身需求确定培训频率,围绕生态环保基础课程、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宣导等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统一组织对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环保基础知识与技能进行认定登记,培训内容同时作为企业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进行考核。

3.3 社会层面:鼓励多方积极参与环境管理

首先,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推进企业编制环境信息公开报告。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为基础,坚持“重点企业为先,兼顾一般企业”的原则,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修编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奖惩制度、信息化平台载体建设、公众监督渠道建设等配套保障措施,深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成果运用,作为政府日常监管的参考。

其次,拓展社会环境治理渠道,创新环境理事会制度。以“社会管理创新”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推进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引导全民参与自治,将环境投诉与治理问题由原来“居民—环保局—企业”的间接三角关系转化为“居民—企业”的扁平直线关系,建立企业和居民平等协商的社会管理创新长效机制,即汀南家园环境理事会,实现了全民参与的民主监督与管理模式^[5]。

再次,强化环境风险社会分担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污染治理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以管辖区域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依据,采用“重点强制+其他自愿”的方式,推行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将保险行业视为监督企业环境行为的重要助力,引导企业活用环境保险分散环境风险,实现环境侵权救济,控制和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4 问题与优化建议

基于以上环境治理制度的创新与实施,园区取得了显著成效。第一,从政府层面来看,基于精细化、网格化管理策略,形成了“以重点企业为先、逐步实现环境管理全覆盖”的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模式,优化了日常环境监管体系,并依靠第三方的专业服务提升了政府的环境治理决策能力,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第二,从企业层面来看,依托强制性和鼓励性措施,落实了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了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实现了环境风险最小化。第三,从社会层面来看,以环境信息公开作为抓手,依靠环境理事会、环境责任保险为有效手段,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探索环境管理多元模式,推动环境管理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共管模式转变,形成了公众关心环境质量、参与环境管理的良好氛围。

尽管苏州工业园区在环境治理体系的制度创新和实践过程中已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成效,但仍然面临着基层环境管理人员的能力与素质不足、企业参与积极性不够、成功经验的复制难度大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园区在环境治理体系方面的实践成效,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以基层环境管理能力培训为主要手段,以构建民间环保智库为辅助手段,增强环境服务意识,提升基层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治理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二是通过宣传、培训、激励等各种措施,强化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意识,培育企业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三是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与监管意识,鼓励并帮助公众以理性有序

的方式参与环境治理,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创造条件、提供资源、拓宽途径、提高效率。

5 结语

本文通过阐述环境治理体系的发展过程及内涵,提出面向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构建“多元共治”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并以苏州工业园区为试验田,通过强化政府执法效能、落实企业环境责任及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三项途径推动环境治理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共管模式转变,同时对环境治理体系事件过程中的成效和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对策建议,为未来环境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指导价值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蒋丽,华山,谭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在工业园区的应用[J].中国环保产业,2021,(6):32-35.
- [2]齐晔.环境保护从监管到治理的转变[J].环境保护,2014,(13):15-17.
- [3]张文明.“多元共治”环境治理体系内涵与路径探析[J].行政管理改革,2017,(2):31-35.
- [4]马雅静,张昱恒,吴嗣骏.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的思考与实践——以赤岸镇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为例[J].环境保护科学,2023,49(3):13-17.
- [5]田金平,刘巍,臧娜,等.中国生态工业园区发展现状与展望[J].生态学报,2016,36(22):7323-7334.

作者简介:

胡鸿飞(1988--),女,汉族,安徽铜陵人,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环保咨询、土壤调查与修复、水处理工程。